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183港元配發及發行93,089,767股新股份。

認購價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及(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為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前最近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2港元折讓約13.13%。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5,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潛在投資機遇及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183港元配發及發行93,089,767股新股份。

日期：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認購人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認購股份之數目

93,089,767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0.00%，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09%。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8183港元相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即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8港元折讓約16.50%；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為緊接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前之交易日)之前最近期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942港元折讓約13.13%。

認購價淨額(在扣除有關支出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8156港元。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考慮(其中包括)股份近期表現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全部93,089,767股認購股份之總認購價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於同日公佈之股份認購外,此一般授權在訂立認購協議之前尚未使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將會使用該一般授權約50.00%之權力。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

- i) 認購人及本公司已取得其就認購事項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無條件或於附帶合理條件之情況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並無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被撤銷或撤回;
- iii) 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於認購事項完成前,股份繼續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而股份之買賣並無被暫停或短暫停止買賣連續五個交易日或以上;
- v) 出具形式及內容為認購人所信納的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意見;
- vi) 監管當局並無發出禁制令、監管限制或類似性質的指令而限制認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完成;及

v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的保證仍然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倘若認購事項之條件在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或經由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未能達成，則認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本公司或認購人自此均毋須根據認購協議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有關的訂約各方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提名董事的權利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有權提名一名適當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建議委任的生效日期將為(i)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或(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後的第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將於委任由認購人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天然氣運輸及分銷、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銷售複合物料。

藉著訂立認購協議，本集團可壯大其資本基礎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認購事項將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原因為認購人之股東為一間實力雄厚的上市公司。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約為76,200,000港元。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5,9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潛在投資機遇及其據此產生之代價，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由本公司及認購人公平磋商後始行訂立，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因進行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及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爭女士(附註1)	371,051,632	39.86%	371,051,632	36.24%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123,867,678	13.31%	123,867,678	12.10%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10,000,000	11.82%	110,000,000	10.74%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	—	—	93,089,767	9.09%
其他公眾股東	325,978,362	35.01%	325,978,362	31.83%
總計：	930,897,672	100.00%	1,023,987,439	100.00%

附註：

- 馬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共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u Ke女士及Ji Shengzhi先生被視為於該等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於同日公佈之股份認購外，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之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由本公司召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認購協議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或其代名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818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合共93,089,767股新股份並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